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05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楊政熹

相對人 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詠絮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七六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登錄債券新臺幣陸拾萬元整，關於相對人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3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60萬元，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7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出具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同意書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